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威海人生、苗先生、威海浩洋及河南福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框架協議，以由河南福森向威海浩洋收購威海人生(於公司重組後)的34%股權。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威海人生將進行公司重組，包括第一次股權轉讓、第二次股權轉讓及削減股本。有關威海人生於緊接公司重組完成前及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威海人生的股權架構」一段。

於完成公司重組後，河南福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向威海浩洋有條件地收購威海人生的34%股權。

投資框架協議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河南福森同意(1)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河南福森將就第二次股權轉讓向威海浩洋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6,200,000港元)的貸款；及(2)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河南福森將有條件地收購而威海浩洋將有條件地出售威海人生的34%股權(於公司重組後)，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540,000港元)。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威海人生將由威海浩洋、河南福森、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分別擁有約35.9%、34%、15.8%及14.3%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威海人生、苗先生、威海浩洋、河南福森及高級管理層將於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河南福森將獲授予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參考百分比率進行分類。有關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C)股東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行使認購期權由河南福森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無)。本公司將在行使認購期權時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倘需要)。

行使認沽期權由河南福森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接受認沽期權時，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無)。本公司將在行使認沽期權時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倘需要)。

由於有關投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威海人生、苗先生、威海浩洋及河南福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框架協議，以由河南福森向威海浩洋收購威海人生(於公司重組後)的34%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威海人生由威海浩洋、苗先生、高級管理層、物明博濟、明德惟馨、江西江中及國科瑞華分別擁有約43.35%、13.99%、12.6%、3.5%、3.5%、15.38%及7.69%權益。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威海人生將進行公司重組，包括第一次股權轉讓、第二次股權轉讓及削減股本。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威海人生將由威海浩洋、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分別擁有約69.92%、15.82%及14.25%權益，而物明博濟、明德惟馨、江西江中及國

科瑞華將不再持有威海人生的股權。有關威海人生於緊接公司重組完成前及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威海人生的股權架構」一段。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河南福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向威海浩洋有條件地收購威海人生的34%股權。

投資框架協議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河南福森已同意(1)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河南福森將就第二次股權轉讓向威海浩洋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6,200,000港元)的貸款；及(2)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河南福森將有條件地收購而威海浩洋將有條件地出售威海人生的34%股權(於公司重組後)，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540,000港元)。

投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訂約方：(a) 威海人生；
(b) 苗先生；
(c) 威海浩洋；及
(d) 河南福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威海人生、苗先生、威海浩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河南福森將(1)於完成第一次股權轉讓後與威海浩洋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河南福森將就第二次股權轉讓向威海浩洋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6,200,000港元)的貸款；及(2)於完成第二次股權轉讓及股本削減後與威海浩洋、苗先生及威海人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河南福森將有條件地收購而威海浩洋將有條件地出售威海人生的34%股權(於公司重組後)，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540,000港元)。

誠意金 : 河南福森須於簽署投資框架協議後7日內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700,000港元)。誠意金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河南福森應付威海浩洋的部分代價。

(A) 貸款協議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於威海浩洋完成第一次股權轉讓後，河南福森及威海浩洋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河南福森將向威海浩洋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6,200,000港元)的貸款，以進行第二次股權轉讓。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人 : 河南福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威海浩洋。

貸款的本金額 : 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6,200,000港元)。

利息 : 每年5.22%，按日累計。

貸款提取日期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5個中國法定工作天內。

年期 :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一年。

目的 : 貸款將由借款人應用及使用作第二次股權轉讓。

償還貸款 : 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將用於抵銷河南福森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應付威海浩洋的部分代價。倘買賣協議在完成前終止，則威海浩洋應在接獲河南福森的書面請求後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B) 買賣協議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於完成第二次股權轉讓及股本削減後，河南福森、威海浩洋、威海人生及苗先生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河南福森將有條件地收購而威海浩洋將有條件地出售威海人生的34%股權(於公司重組後)，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54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 (a) 威海人生；
 - (b) 苗先生；
 - (c) 威海浩洋；及
 - (d) 河南福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威海人生、苗先生及威海浩洋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 ： 根據買賣協議，河南福森將有條件地收購而威海浩洋將有條件地出售威海人生的34%股權(於公司重組後)，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54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 ： 完成須待河南福森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或河南福森釐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河南福森已完成對威海人生的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並取得河南福森所信納形式及內容的威海人生估值報告；
- (2) 河南福森已取得威海人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苗先生、威海人生及威海浩洋各自於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4) 苗先生、威海人生及威海浩洋各自己就買賣協議及所有其他相關協議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5) 河南福森已就買賣協議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公告規定；
- (6)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威海人生（其中包括）業務營運、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威海人生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確認（其中包括）威海人生的股東將不會就買賣協議行使彼等有關待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及對威海人生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
- (8) 河南福森與威海浩洋已訂立貸款協議；
- (9) 苗先生、河南福森、威海浩洋及威海人生已訂立買賣協議；
- (10) 股東協議已獲正式簽立；
- (11) 威海人生的高級管理層已根據買賣協議訂立僱傭合約及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並獲河南福森信納；
- (12) 威海人生的股權並無第三方權利；
- (13) 威海人生已就買賣協議根據與銀行機構訂立的相關融資協議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14) 河南福森已取得確認書，確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代價 : 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540,000港元)。河南福森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15個中國法定工作天內結清代價餘額(經扣除誠意金及貸款本金額連同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利息)。完成將於威海浩洋收取代價當日落實。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威海人生的資產淨值、威海人生的業務營運現況及未來前景以及威海人生所持有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若干藥品批准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組成 : 河南福森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威海人生董事會。

(C)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威海人生、苗先生、威海浩洋、河南福森及高級管理層將於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a) 威海人生；
(b) 苗先生；
(c) 威海浩洋；
(d) 高級管理層；及
(e) 河南福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苗先生、高級管理層、威海人生、威海浩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的 : 規範威海人生的治理及營運。

威海人生董事會成員的組成 : 威海人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河南福森提名。

認購期權 : 倘威海人生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河南福森將有權向現有股東購買，而現有股東將有義務向河南福森出售全部或部分現有股東的股權，行使價將按人民幣450百萬元（作為威海人生全部股權的估值）或有關股權當時的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河南福森無需就接受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

認沽期權 : 倘威海人生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內(i)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任何完成後的承諾或(ii)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河南福森將有權要求威海人生以削減股本方式購回其全部或部分於威海人生的股權，代價乃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A + B - C,$$

其中：

A = 河南福森根據買賣協議就認沽期權項下的有關股權支付的代價

B = 按單一年利率8%計算，自支付代價當日直至威海人生悉數結付認沽期權的行使價當日的應計利息

C = 威海人生已向河南福森支付的所有花紅或股息

河南福森無需就接受認沽期權支付任何溢價。

-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 : 除非獲得河南福森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現有股東均不得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的任何時間轉讓其持有的威海人生的任何股權。
- 倘任何現有股東擬將其於威海人生的股權轉讓予河南福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買方，則河南福森有權優先選擇按相同條款以相同代價購買有關股權。
- 倘河南福森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其有權按相同條款以相同代價將其在威海人生的股權轉讓予有關第三方買方。
- 優先購買權** : 倘威海人生擬增加其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權，則河南福森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按相同條款按比例注資或認購有關股權。
- 領售權** : 倘(i)威海人生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ii)第三方買方有意按不少於人民幣450百萬元的估值收購威海人生的全部股權，則河南福森將有權向現有股東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彼等按相同條款以相同代價與河南福森共同向有關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威海人生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按比例)。

威海人生的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威海人生(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司 重組完成後 但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總註冊資本	<u>人民幣85,788,918元</u>	<u>人民幣75,843,273元</u>	<u>人民幣75,843,273元</u>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公司 重組完成後 但於完成前 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威海浩洋	43.35	69.92	35.92
苗先生	13.99	15.82	15.82
高級管理層	12.60	14.25	14.25
物明博濟	3.50	—	—
明德惟馨	3.50	—	—
江西江中	15.38	—	—
國科瑞華	7.69	—	—
河南福森	—	—	34.00

威海人生的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威海人生根據其管理賬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7,445	169,3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270	(38,64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4,021	(37,111)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6,616	504,751
流動資產	171,384	118,402
流動負債	123,261	231,55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8,123</u>	<u>(113,153)</u>
總資產	<u>578,000</u>	<u>623,153</u>
資產／(負債)淨值	<u>287,280</u>	<u>249,966</u>

訂立投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威海人生於2014年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中成藥(包括但不限於兒科藥物、骨科藥物及皮膚科藥物)的生產、銷售及研發。董事會認為，投資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利用威海人生於中國銷售及生產中成藥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擴大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中成藥市場的市場份額可透過向威海人生投資而進一步增加，且本集團可分散其收入來源。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把握未來機遇及提升股東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框架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買賣協議、股東協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河南福森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但不限於雙黃連類感冒藥。除提供核心藥品外，本集團亦從事(其中包括)其產品質量標準及穩定性、常見慢性疾病及其他中成藥產品的研發。

河南福森於2003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從事感冒藥(尤其是專注於雙黃連類感冒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有關威海人生、威海浩洋及苗先生的資料

威海人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威海人生的股權分別由威海浩洋、苗先生、高級管理層、物明博濟、明德惟馨、江西江中及國科瑞華擁有約43.35%、13.99%、12.6%、3.5%、3.5%、15.38%及7.69%。

威海浩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產品的生產及研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

信，於本公告日期，威海浩洋的股權分別由苗先生及張志明先生擁有約98.9%及1.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苗其壯先生為中國公民及商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威海浩洋約98.9%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威海人生、威海浩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行使認購期權由河南福森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無)。本公司將在行使認購期權時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倘需要)。

行使認沽期權由河南福森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接受認沽期權時，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無)。本公司將在行使認沽期權時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倘需要)。

由於有關投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河南福森有權收購現時股東擁有的威海人生全部或部分股權，誠如本公告「認購期權」一段所述
「股本削減」	指	威海人生的股本由人民幣85,788,918元削減至人民幣75,843,273元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2)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權的代價
「公司重組」	指	第一次股權轉讓、第二次股權轉讓及股本削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河南福森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應付的誠意金人民幣15,000,000元
「現有股東」	指	苗先生、威海浩洋及高級管理層
「第一次股權轉讓」	指	江西江中向威海浩洋轉讓其持有的全部威海人生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科瑞華」	指	北京國科瑞華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投資威海人生的負責人員
「河南福森」	指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西江中」	指	江西江中中醫藥產業投資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河南福森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威海浩洋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6,2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河南福森與威海浩洋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河南福森將向威海浩洋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6,200,000港元)的貸款
「明德惟馨」	指	深圳市明德惟馨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苗先生」	指	苗其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河南福森有權要求威海人生購回河南福森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誠如本公告「認沽期權」一段所述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內威海人生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河南福森、威海浩洋、威海人生及苗先生將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河南福森將有條件地收購而威海浩洋將有條件地出售威海人生34%股權(於公司重組後)
「待售股權」	指	威海人生的34%股權(於公司重組後)
「第二次股權轉讓」	指	物明博濟、明德惟馨及國科瑞華向威海浩洋轉讓其所持有全部威海人生的股權

「高級管理層」	指	29名威海人生的高級管理層，即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威海人生約12.60%股權的威海人生的個人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由河南福森、威海浩洋、苗先生、高級管理層及威海人生於完成後將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海浩洋」	指	威海浩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威海人生」	指	威海人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物明博濟」	指	深圳市物明博濟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供說明，不得當作人民幣可按該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實際兌換為港元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